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 2019-018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 蒙电 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 蒙电 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中国证监会2018年颁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二十七条修订

第二十七条原文为：“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订为：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二、第二十八条增加一款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三、第二十九条修订

第二十九条原文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

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订为：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四、第四十八条修订

第四十八条原文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事先通知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无论何种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股东身份的确认均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为准。”

修订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事先通知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无论何种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股东身份的确认均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为准。”

五、第一百条增加一款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